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签署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8,15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湘财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湖集团和湘财股份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14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湖集团和湘财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

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新湖集团 | 308,560,400 | 15.52 | 10,405,400 | 0.52 |
| 湘财股份 | 0 | 0 | 298,155,000 | 15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湘财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